

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

赣教师函〔2018〕39号

关于做好2018年度长期从教教师 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院校、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，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（2015-2020年）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赣府厅发〔2015〕76号）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对长期从教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的通知》（赣教党字〔2015〕45号）精神，2018年我省继续对长期从教教师颁发荣誉证书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对象

1. 在我省城区各级各类学校（包括幼儿园、普通中小学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中等专业学校、高等院校等）任教累计满30年（含30年及以上）的在编在岗教师；

2. 在我省乡村学校（指乡中心区、村庄学校）任教累计满 20 年（含 20 年）不满 30 年的在编在岗教师；任教累计满 30 年（含 30 年）及以上的，由教育部、人社部颁发证书（另文布置）；

3. 已获得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的，不再颁发。

（二）条件

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第二章第八条：

1. 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
2.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
3.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
4. 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；

5.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
6.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二、从教年限的计算办法

从教年限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年限，其计算办法如下：

（一）按其从教当年当月起算，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其中，间断后重新从事教师工作的人员，前后任教的时间合并

计算教龄；

（二）经学校或主管部门批准，带薪到各级各类学校和培训机构学习的教师，学习结束后继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，其学习的时间可计算为从教年限。

三、办理程序和时间

（一）办理程序

1. 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局和各高校、省属中等专业学校对照条件，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如实填写《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，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。

2. 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（区）教育局，各高校、省属中等专业学校认真审核申报人员资格条件，符合条件的，在当地有关媒体公示5天；公示无异议后，填写《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3. 荣誉证书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统一印制，以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名义颁发。

4. 中小学教师申报表由任教学校，县、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，留存设区市（省直管县）教育局；各高校、省属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的申报表由学校审核后留存学校。

（二）办理时间

1. 6月底起，各地各校组织统计符合发放条件的教师信息。

2. 7月底前，各地各校汇总报送符合发放条件的教师信息。

3. 8月底前，省教育厅向各地各校邮寄荣誉证书。

4.9月10日前，各地各校将证书发放至每位教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材料审核、公示等各项工作，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(二) 严肃工作纪律。教师如有弄虚作假、骗取荣誉的，一经发现收回其荣誉证书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有关工作人员如有徇私舞弊、借机牟利等违规问题的，按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。

(三) 严密组织填写证书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证书发放的组织和管理工作，指派专人负责。领取证书之后，要按编号原则逐一编号，并组织书写功底好的同志，集中填写证书上的姓名和编号。各地各校的证书编号原则如下：

1. 市、县(区)证书编号原则。乡村从教20年证书编号原则为：20+市、县(区)邮编+年份+4位顺序号。城区从教30年证书编号原则为：30+市、县(区)邮编+年份+4位顺序号。

2. 各高校、省属中专证书编号原则为：30+院校代码+年份+3位顺序号。

请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，高等学校，省属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汇总填写《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2)、《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颁发工作负责人信息统计表》(见附件3)，一并于7月31日前加盖公章

报省教育厅师资处，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熊礼森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186，电子邮箱：
jxjytsz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
2. 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
3. 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颁发工作负责人信息统计表



附件 1

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片
籍 贯		出生年月		政治面貌		
参加工作 时间		工作年限		职务、职称		
任教 学科		联系电话		所在 学校（院系）		
任教简历						
起止时间	任教学校					证明人

<p>学校审核意见 (简要概述申报人现实表现)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章 年 月 日</p>
<p>县(市、区)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章 年 月 日</p>
<p>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公章 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申报人员信息汇总表

_____设区市 / 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 / 学校（盖章） 联系人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 年 月 日

姓 名	所在学校 (院系)	性别	身份 证号	出生 年月	参加工 作时间	任教 年限	职称 职务	证书编号	联系电话

注：1. 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填报；2. 工作单位要写全称（与单位公章一致）。

附件 3

江西省长期从教荣誉证书颁发工作负责人信息统计表

_____市（县）（盖章）

填表人：_____ 手机：_____

市（县、区）教育局	负责人姓名	处（科）室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邮寄地址	寄送数量

注：1. 本表请用 Excel 制作填报；2. 工作单位要写全称（与单位公章一致）。